

2. 罚款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（小写 3363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
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
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
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：乐山市财政局
账号：1711010101301000515490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
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